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1.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财报有效期到期加期审计后，2022 年相关数据与加期前重合，中介机构对公转书及前次问询回复中以下数据进行了修改：（1）2022 年制造费用调增 145.02 万元、直接材料调减 145.02 万元；2022 年向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修改；2022 年位移传感器毛利率由 43.00%调整至 43.18%；公开转让说明书与问询回复中对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表述不一致。（2）本项目天风证券项目组成员为 3 人，注册会计师由刘光、张庆军调整为刘光、刘士丹。（3）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未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开转让说明书与问询回复中披露任亚辉 2019 年 2 月至今任枣阳市米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若

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22 万元、1,358.69 万元和 827.95 万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逐条列表梳理公司 2022 年相关数据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调整原因，中介机构是否谨慎执业，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调整财务数据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任亚辉 2019 年 2 月至今任枣阳市米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22 万元、1,358.69 万元和 827.95 万元”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项目组成员及数量是否能够满足尽职调查质量要求。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质控、内核程序，相关质控、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该项目注册会计师更换的原因，按照《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由新任会计师出具复核意见，说明差异情况。

2.关于业绩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86.16万元、6,962.20万元、8,203.65万元、4,405.87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06.43万元、582.78万元、1,714.52万元、913.0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54%、39.73%、46.89%、50.88%，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93万元、1,089.09万元、1,938.19万元、1,598.50万元，主要财务指标均呈持续明显上升趋势。(2)报告期内公司有交易客户数量分别为6,686个、7,275个、8,556个、5,594个，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散度均较高。(3) 202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枣阳市供电公司，自2023年11月开始新增厂房光伏发电项目，用电量下降。

请公司说明：(1)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型号传感器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型号、销量、单价、下游客户类型、同类产品同业可比公司售价及关键性能指标比较情况，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渠道、定价等方面具体优势及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及真实性。(2) 进一步对公司客户进行类型分层（法人和非法人客户、贸易客户和终端客户、线上和线下、下游应用行业领域等）和交易金额分层，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等不同类型客户不同层次交易金额（5,000 以下、

5,000-10 万元、10 万元以上)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合理性、终端销售情况；如非法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是否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交易特点相符。(3) 公司主要产品详细构造，不同型号产品中芯片、铝材、胶片等主要材料的具体配比及差异情况，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及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细分产品型号 2,000 余种，详细说明公司成本管理及核算相关具体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公司在成本核算及分配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进一步说明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4) 与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非净利润变动差异情况，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渠道、定价等方面具体优势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公司及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比较情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较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获客的稳定性。(6) 结合报告期内采购电力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大额采购电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情况相匹配；光伏发电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是否从事电力的生产经营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及关

键主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流水；说明中介机构采取函证程序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不同层次客户发函数量、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及金额、回函不符数量及金额、回函不符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针对未回函客户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收入由位移传感器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2）公司产品划分为直线位移传感器、角度位移传感器、倾角位移传感器三大类，为 2022 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公司积极利用速卖通、企业微信等网络电商平台拓展线上客户。（4）公司存在 16 处房屋建筑物，用途分别为工业、产业研发、住宅、车库等。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2）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产品的实际用途、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价值，是否涉及软件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是否涉及个人客户及个人客户的实际采购用途等。（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在市场占有率、生产技术及工艺、产品质量、关键性能指标、功能用途等方面的竞争

优势及劣势，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及议价能力，产品的价格、产销情况是否与其优劣势情况相匹配。（4）利用速卖通、企业微信等网络电商平台拓展线上客户的具体运营方式，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5）根据产权编号列示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及位置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及建筑用途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

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